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涤纶
丝 5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581-04-01-510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 3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2.739 秒，北纬 24 度 45 分 30.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706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气体^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气体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气体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否												

	续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①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狮政综〔2024〕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狮环保函〔2019〕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涤纶丝制造，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其中以纺织、化工和新一代信息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高新区上游基础材料领域重点关注纺织材料和化工材料。中游核心新材料领域重点关注前沿新材料，包括超导材料、智能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包括高性能橡胶医用高分子材料。下游材料应用领域主要向电子信息、医疗行业、航空航天、化工行业等领域发力。 项目涤纶丝生产属于纺织服装上游产业链，同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行业，符合园区以纺织、化工和新一代信息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3)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狮环保函〔2019〕76号），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1-3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划环评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td><td>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水环境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石狮市正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红线区，规划实施后要求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落实区域空间管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环境目标可达。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禁止向规划区景观内河排放污水； ②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周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拦污截污、河道整治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流域中。	符合												

续表1-3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	①严格企业环境准入； ②规划区内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③加强区内现有及规划企业清洁生产及末端治理。 ④加强区域的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包括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小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等。	①项目涤纶丝生产，符合园区以纺织、化工和新一代信息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②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且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使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④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强化末端废气治理，净化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可实现各类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属于被限制或淘汰的产业范畴；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已办理发改、营业执照等相关审批手续；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3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具有一定规模；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能够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1-3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⑤针对企业产生的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各类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⑤项目不涉及产生酸性气体、碱性气体、粉尘等污染物，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声环境质量	①控制园区内工业企业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保证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干道两侧设置 50m 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 上线	水资源	按本评价要求的优化产业结构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5%以上），污水处理开展中水回用；提高入园准入条件，控制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属于水资源耗量大的项目。	符合
		能源	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燃料，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纺织服装制造	①禁止引入印染行业。	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制造。	符合
		化纤产业	①禁止引入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行业。	项目涤纶丝生产，符合园区以纺织、化工和新一代信息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不属于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石化）行业。	

续表1-3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约束	装备机械	①禁止电镀项目； ②禁止金属原料冶炼项目； ③限制使用含“三苯”和三致物质的溶剂、油漆。	项目不属于装备机械。	符合
			轻工、食品	①印刷包装材料行业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②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9m³/万元的行业。	项目不属于轻工、食品产业	符合
			电子信息	①禁止电镀工段及其他排放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特定工段； ②禁止使用CFC（氯氟烷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清洗剂； ③禁止单位产值能耗大于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大于9m³/万元的行业。	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符合
			纳入准入负面清单 现有企业整改方案	①佳龙石化维持现有PTA生产规模，允许进行技改，或新建、扩建合成纤维下游产品的生产，不得新建、扩建PTA等合成纤维上游原料的生产线。 ②祥华纺织维持现有印染生产规模，需新建、扩建印染生产线，必须进入石狮染整专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引入的项目。	符合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所在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续表1-3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①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园区应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①项目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②项目不属于新增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风险控制准入条件要求	入区项目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并设置风险防护距离，确保不会对园区以外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涤纶丝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已通过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70640号”（见附件4），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狮市发展要求。 （5）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出租方土地证【狮地祥国用（2012）第00027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0），项目		

	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6）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噪声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泉州湾石湖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8）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北侧为厂区外针织厂，南侧为厂区内泉州市驰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侧隔支一路为厂区外美佳爽（中国）有限公司，东侧为厂区内纺织厂。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相距137m的邱下村。泉州市和德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北侧57m处（详见附图2）；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侧111m处，该公司厂区内靠近项目一侧规划为保安室、宿舍楼，项目与其生产车间相距约193m（详见附图2），和德尚食品及豪味来食品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正压的洁净车间内进行，空气从室内流向室外，有效阻止外部污染物进入，不会受到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项目废气仅产生少量VOCs，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基本关闭，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后，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对豪味来食品、和德尚食品公司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9）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1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石湖海域，该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	--

续表 1-4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选址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本项目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本项目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5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符合

续表1-5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1.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622t/a，通过区域排放1.2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续表 1-5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表1-6 本项目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聚集类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 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 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续表 1-6 本项目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聚集类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表1-7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本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续表 1-7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本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 1-7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 市陆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二、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石狮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属于化纤行业，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本报告提出各项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续表 1-7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1.项目属于化纤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配套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涉及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622t/a，在取得区域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续表 1-7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泉州市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表1-8 本项目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ZH35 05812 0002	石狮 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引入金属冶炼项目。 3.现有对苯二甲酸项目禁止新增产能。 4.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电镀项目。	项目不属于园区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入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加快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	1.项目涉及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622t/a，VOCs 排放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2.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1）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 3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涤纶丝生产。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投资 100 万元用于建设“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项目拟聘职员 1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两班制），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涤纶丝 5400 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我公司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的基础上，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属“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石狮市春祥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 3 号，主要从事印刷机械、印刷包装品生产，石狮市春祥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原石狮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2012）XY-025（见附件 9）。出租方自成立以来仅建设厂房，未曾在该厂区进行生产活动。现将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 3 号厂房出租给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生产经营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租赁石狮市春祥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租赁面积 2000m²，购置安装加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2。

建设
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高 9 米，租赁面积 2000m ² ，作为涤纶丝生产车间使用，购置安装加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 3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废气	涤纶丝加工废气	项目拟对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15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15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储存 POY 丝。	依托现有厂房
	油剂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储存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存放加弹油剂。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放置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储存涤纶丝。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情况		厂区内物料采用板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涤纶丝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所使用的加弹机平均每台每天生产 3t 涤纶丝，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单台加弹机年产涤纶丝为 900t，合计全厂涤纶丝年产 5400t。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7 物料平衡核算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6。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2.8 VOCs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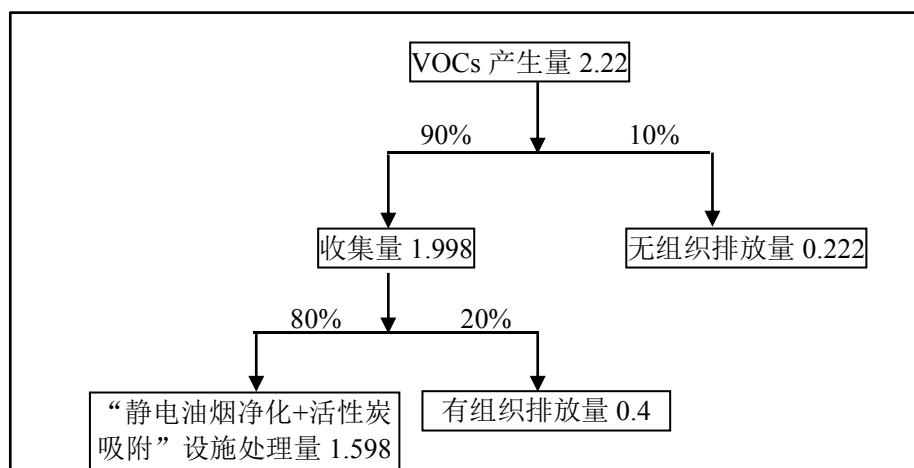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过程VOCs物料平衡图（t/a）

2.8 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情况

（1）生活用排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10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0.5t/d（150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t/d（12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向泉州湾石湖海域。

（2）水平衡图

	项目总用水量为0.5t/d（150t/a），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t/d（12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且生产、储存、办公分区明确、合理，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项目排气筒位置设于车间楼顶西部，远离周边居民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3。 *** 图2-3 运营期涤纶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POY涤纶丝进入高速弹力丝机后首先通过剪丝器进行切丝处理后，丝条经一罗拉传输进入加热器加热（温度170~210℃），提高卷曲性和蓬松性。加热后的丝条进入冷却板自然冷却后进行牵伸假捻，通过假捻器对纤维进行假捻，使纤维具有一定的卷曲度和蓬松性，拉伸变形后的丝条经二罗拉进入热定型箱进行定型，目的是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从而提高纤维的弹性和尺寸稳定性。定型后的丝条经三罗拉传输进入上油装置，涤纶丝加上少量油剂，目的是纤维具有一定的集束性和润滑性，从而提高纤维的可纺性和织造性能，上油过程因涤纶丝在传输过程摩擦生热导致油剂挥发产生少量废气。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丝条卷绕即得DTY涤纶丝。以上DTY涤纶丝加工工艺均在弹力丝机内完成。 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涤纶丝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卷绕过程产生的废丝，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危险废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加弹

	油剂空桶： 加弹油剂使用后产生的加弹油剂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27 日），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8.9%。监测结果如下：SO₂ 年平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0.015m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32m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0.017mg/m³、CO 年平均浓度为 0.8mg/m³、O₃ 日均（8h）浓度 0.128mg/m³，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对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东进天达高端新材料生产项目》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MA：181312050133）开展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的资料（见附件 8），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为 G₁ 后湖村，详见附图 9。 ①引用可行性分析 ②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3-1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 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 根据监测结果，G₁ 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	---

源地 I ~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小流域 I ~III类水质比例为92.3%。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 I ~III类水质为100%；其中，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51.3%。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92.3%，IV类水质比例为5.1%，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91.7%。

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泉州湾石湖海域（泉州湾南岸石湖角规划港区的港池和调头水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油剂仓库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邱下村	SE	1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所在用地范围内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执 行 标 准	控 制 项 目（≤mg/L）						
		pH（无 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3	47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200	200	35	3	47
	污 水 处 理 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涤纶丝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边界监控点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6,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7。

表 3-6 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涤纶丝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1.8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h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涤纶丝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30	2.0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0.622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在取得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表 17 涤纶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表可得，涤纶长丝牵伸假捻加工过程，DTY 加工油烟排气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则项目废气主要为弹力丝机 DTY 涤纶丝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涤纶 POY 经“牵伸—加捻—卷绕”工艺加工得到涤纶 DTY 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411.05g/t-产品。本项目生产涤纶丝 54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2t/a。 项目涤纶丝生产设置在密闭车间进行，通过在加弹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器（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加弹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做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在各产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同时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将隔间内的空气抽出，使隔间内部气压略低于外部环境，使得废气收集过程中整个密闭隔间处于微负压运行状态。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中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的废气收集率为 90%，故本次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7 中“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考虑到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而降低，因此本项目日常稳定去除效率取 60%；类比《福建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涤

纶丝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气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2）071503 号）结果，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64%，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60%计。项目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则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eta=1-(1-0.6)\times(1-0.6)=84\%$ ，本项目取值 80%。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4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v\times F\times\beta\times 3600$ 。

式中 L--计算风量， m^3/h ；

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4m/s；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表 4-1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物设备	废气收集区域	废气收集效率	集气罩设计规模	理论风量(m^3/h)
DA001	加弹机	加弹机(6 台)	90%	6 个 2m×1m	18144
合计					20000

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密闭车间面积共为 1339 m^2 ，车间高度为 9m。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大于 6m 时，排风量可按 $6m^3/(h\cdot m^2)$ ”。经计算，DA001 换气理论风量为 8034 m^3/h 。

综上所述，所需最大理论风量为 18144 m^3/h ，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故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 m^3/h 。本项目设计集气总风量 20000 m^3/h 大于最大理论风量 18144 m^3/h ，即可证明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 m^3/h 是符合设计要求。

(3) 废气处理设施、产排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涤纶丝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0m ³ /h	90%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	80%	是

表 4-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涤纶丝加工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3.9	0.278	1.998	物料衡算法	2.78	0.056	0.4	7200	20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31	0.222	物料衡算法	/	0.031	0.222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717347°	24.758449°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涤纶丝加工废气	有组织 DA001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及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厂区内监控点参照厂界的监测频次。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涤纶丝加工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2.78	0.056	100	1.8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加弹油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盛装原料的容器存放于油剂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产生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排放限值。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相距 137m 的邱下村，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泉州市和德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北侧 57m 处（详见附图 2）；福建豪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项目东侧 111m 处，该公司厂区内靠近项目一侧规划为保安室、宿舍楼，项目与其生产车间相距约 193m（详见附图 2），和德尚食品及豪味来食品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正压的洁净车间内进行，空气从室内流向室外，有效阻止外部污染物进入，不会受到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项目废气仅产生少量 VOCs，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基本关闭，并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后，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对豪味来食品、和德尚食品公司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kg/a)	(h)		
排气筒 DA001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13.9	0.278	0.278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油烟净化设施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电场使油烟粒子带电，然后在低压电场的作用下，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吸附。对于非甲烷总烃，其分子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被电离带电，从而有可能被静电场吸附。例如，在高压电场中，非甲烷总烃分子中的电子可能会被激发或剥离，使其带有正电荷或负电荷，进而能够被静电装置的电极所吸附，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达到去除的目的。

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对一些类似的污染物具有较高的净化效率。在涤纶丝制造企业中，如果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相对较高，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可以快速地将非甲烷总烃分子带电并吸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环保要求。该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能，能耗相对较低。并且设备结构相对简单，没有复杂的机械部件和大量的耗材，维护成本也不高。对于涤纶丝制造企业来说，长期运行的成本较为经济实惠。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可以根据涤纶丝制造企业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安装，能够适应不同的生产规模和厂房布局。无论是大型的涤纶丝生产车间还是小型的生产线，都可以找到合适的静电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安装和使用。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

性碳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um，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项目活性炭应按要求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项目采用的“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处理技术。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9 无量纲、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向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厂区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见表 4-9，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0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 ₅						60	
		SS						33.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9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120	6~9 无量纲	/	120	6~9 无量纲	/
		COD		340	0.041		200	0.024
		BOD ₅		200	0.024		80	0.0096
		SS		220	0.026		150	0.018
		NH ₃ -N		32.6	0.004		20	0.0024

		总氮		44.8	0.005		26	0.0031
		总磷		4.27	0.00051		3	0.0004

表 4-10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120	6~9 无量纲	/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	120	6~9 无量纲	/	泉州湾石湖海域
		COD		200	0.024			50	0.006	
		BOD ₅		80	0.0096			10	0.001	
		SS		150	0.018			10	0.001	
		NH ₃ -N		20	0.0024			5	0.001	
		总氮		26	0.0031			15	0.002	
		总磷		3	0.0004			0.5	0.00006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 型	地理坐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东经	北纬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8.717816°	24.7581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及石狮高新 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要求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10t/d，目前尚有 7t/d 的剩余处理量，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5.7%，可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厂区化粪池造成水量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10.0 万 m³/d，

近期工程（2.5 万 m³/d）已投入运行，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现有处理水量为 1.1 万 m³/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1.4 万 m³/d。从水量上分析，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0.4m³/d，占其处理余量的 0.002%，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废水所需，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经提标改造后，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湾石湖海域。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废水水质可满足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在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看情况，目前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废水沿鑫强路→祥鸿大道→沿海大通道→石材南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见附图 8。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2，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侧	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加弹机6台	88	厂房隔声、减震	24.9	38.1	1.5	12.9	26.7	46.8	40.5	24h	16	30.8	24.5	1
2	空压机2台	88		44.7	24.2	1	26.8	6.9	40.4	52.2			24.4	36.2	1

注：

1、项目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如附图 5 所示。

2、根据公式 $L_{p2}(T)=L_{p1}(T)-(T_1+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10dB(A)，建筑物插入损失为16dB(A)。

3、项目南侧及东侧紧邻其他企业，故本次评价不对西侧及东侧厂界噪声进行分析。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58	71	15.5	90	基础减振、消声	24h/d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	1	32.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侧	1	37.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加弹油剂空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次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生产量的 0.5%，项目成品涤纶丝重量为 5400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2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11-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废丝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丝，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11-S17。结合废气污染源及物料平衡分析，废丝产生量为 51.78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 加弹油剂空桶 项目加弹油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共产生加弹油剂空桶 90 个，单个平均按重 8kg 计，因此加弹油剂空桶产生量重约为 0.7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
--	--

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加弹油剂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要求按危废暂存。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收集的废油剂，根据工程分析可得：废油剂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油剂属 HW08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和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存放于润滑油空桶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静电油烟净化非甲烷总烃 1.2t，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398t。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折中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0.235kg 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15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有 机废气量（kg）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有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TA001	0.235	0.398	1.694
合计		0.398	1.694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评价折中取值 0.475t/m³。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如下：

表 4-16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m³/h）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t）	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量（t/a）						
TA001	20000	0.95	2 次/年	1.9						
合计				1.9						

根据表 4-15 及表 4-16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1.9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1.694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98t/a（其中活性炭 1.9t/a，有机废气吸附量 0.39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1.2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半年	T，I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1 年	T，I	
3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1 年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98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5	加弹油剂空桶	/	/	0.72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物质	1 年	T，I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厂房 东南 侧	3m ²	防渗漏胶袋	1.3t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m ²	采用润滑油 桶密封包装	0.1	1 年
3		润滑油空 桶	HW08	900-249-08			整齐堆码于 防渗漏托盘 上, 并用 PE 膜固定	0.05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防渗漏胶袋 包装	1.15	半年
5		加弹油剂 空桶	/	/		3m ²	整齐堆码于 防渗漏托盘 上, 并用 PE 膜固定	0.72t	1 年
6		过道	/	/		3m ²	/	/	/
合计						15m ²	/	3.32t	/

(4)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均不住宿, 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4kg/d),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合分析, 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 节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卷绕	废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物料平 衡法	51.78t/a	收集置于一 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给 相关厂家重 新利用	51.78t/a	外售回收 利用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物料平 衡法	27t/a		27t/a	
原料 使用	加弹油 剂空桶	/	物料衡 算法	0.72t/a	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后由原料生 产厂家回收 重新利用	0.72t/a	委托外运利 用
废气 处理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物料衡 算法	1.2t/a	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后由有资质	1.2t/a	分区暂存于 危废暂存 间, 定期委
	废活性	HW49	物料衡	2.298t/a		2.298t/a	

	炭	(900-039-49)	算法		的危废处置		托有资质单
设备保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物料衡	0.1t/a	单位外运处	0.1t/a	位外运处置
养	润滑油 空桶	HW08 (900-249-08)	算法	0.04t/a	置	0.04t/a	
职工	生活垃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	1.2t/a	收集后由环	1.2t/a	收集后由环
生活	圾		数法		卫部门清运		卫部门清运
					处理		处理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间贮存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项目在厂房屋东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 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项目一般固废间、油剂仓库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办公、仓库进行简单防渗。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综上，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是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油剂仓库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是
3	简单防渗区	成品放置区、原料放置区、办公室、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是

项目地下水、土壤各污染防渗区设置的防渗措施可满足其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做到有效的过程防控，项目运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2.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废物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1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年产生量
1	油剂仓库	加弹油剂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9t	81t
2	危废暂存间	废油剂	油类物质	液态	是	1.2t	1.2t
3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固态	是	1.149t	2.298t
4		加弹油剂空桶	油类物质	固态	是	0.72t	0.72t
5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是	0.1t	0.1t
6		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	固态	是	0.04t	0.04t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设计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油剂仓库	加弹油剂	/	9	2500	0.0036
危废暂存间	废油剂	/	1.2	50	0.024
	加弹油剂空桶	/	0.72	50	0.0144
	废活性炭	/	1.149	50	0.02298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润滑油空桶	/	0.04	50	0.0008

	合计	0.0677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6778，属于“Q 值<1”范围内。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3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table> <tr> <th>事故类型</th><th>发生事故的原因</th><th>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th></tr> <tr> <td>火灾</td><td>明火、静电引发火灾</td><td>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td></tr> <tr> <td>加弹油剂泄漏</td><td>包装桶破裂</td><td>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td></tr> <tr> <td>危废泄漏</td><td>包装桶破裂</td><td>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td></tr> <tr> <td>废气事故排放</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td></tr> </table>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仓库（原料放置区、油剂仓库、成品放置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油剂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A、利用围堰进行围堵，围堰设置在危废暂存间、油剂仓库，可以将泄露油剂截留在围堰内。 B、利用沙袋、土袋等材料在泄漏点周围构筑临时堤坝，阻止油剂进一步蔓延。 C、在采取截留措施后，组织人员进行人工清理。使用铲子、扫帚等工具将吸附了油剂的吸油材料和泄漏的油剂收集起来，放入专用的容器中。 ③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明火、静电引发火灾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加弹油剂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危废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明火、静电引发火灾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加弹油剂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危废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E、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④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⑤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G、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⑥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石狮市	鸿山镇鑫强路 3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3'2.739"	纬度	24°45'30.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加弹油剂主要位于油剂仓库；废油剂、加弹油剂空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等危险物质，位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加弹油剂、废油剂、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液体，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加弹油剂、废油剂、废润滑油等泄漏及消防废水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强不大，非正常排放时间一般较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弹油剂、废油剂、废润滑油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油剂仓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成品放置区、原料放置区、办公室、生产车间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6778，则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涤纶丝加工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密闭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加强废气收集管理,VOCs物料储存、转运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边界监控点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声级、最大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 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丝、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加弹油剂空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③废油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油剂仓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成品放置区、原料放置区、办公室、生产车间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原料放置区、油剂仓库、成品放置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原辅料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22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⑤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⑦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其中：涤纶丝加弹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密闭车间+集气装置+“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10 万元，降噪措施 1 万元，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4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⑧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结论

泉州市中际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鑫强路 3 号厂房（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规模为年产涤纶丝 54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0	0	0	14400	0	14400	+14400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622	0	0.622	+0.622
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t/a)	0	0	0	0.006	0	0.006	+0.006
	BOD ₅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NH ₃ -N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磷 (t/a)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t/a)	0	0	0	51.78	0	51.78	+51.78
	次品 (t/a)	0	0	0	27	0	27	+27
危险废物	废油剂 (t/a)	0	0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t/a)	0	0	0	2.298	0	2.298	+2.298
	废润滑油 (t/a)	0	0	0	0.1	0	0.1	+0.1
	润滑油空桶 (t/a)	0	0	0	0.04	0	0.04	+0.04
其他	加弹油剂空桶 (t/a)	0	0	0	0.72	0	0.72	+0.72
	生活垃圾 (t/a)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